#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关于2019年度科学部专项项目（战略研究类项目）申请的通知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10日第1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响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政策，加强学科发展战略顶层设计，促进学部学科优化布局举措，管理科学部现公开发布2019年度科学部专项项目（战略研究类项目）申请的通知。

**一、定位与资助范围。**

　　专项项目（战略研究类项目）用于资助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战略与管理研究，重点研究管理科学部和四个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经济科学、宏观管理与政策）的发展背景、发展规律与态势、发展目标、发展现状与优化布局、学科交叉与优先资助领域以及政策措施等，从而提出管理科学部未来发展的总体框架之四梁八柱与前瞻研究方向，以及各学科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

　　“战略研究类”项目经费：管理科学部战略研究类项目直接经费60-80万元/项，拟资助1项； 各学科战略研究项目直接经费40-60万元/项，拟资助4项，每个学科领域各1项。

　　项目执行期限为：2019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

**二、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格及限项规定。

　　1．“战略研究类”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对相应学科发展规律与态势有较清楚的了解。

　　2. 研究期限1年期（含）以内的专项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3.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1项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

　　上述条件不满足或材料不完整，将不予受理。

　　（二） 填写申请书。

　　1. 申请人须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在线撰写项目申请书。

　　2. 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以G开头的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3. 申请书正文“项目的立项依据”应包括：学科发展的现状、态势及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等；研究内容应包括学科发展规律、发展目标、学科布局优化、学科交叉与优先资助领域、组织保障以及政策措施等。

　　4.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预算编报须知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三）提交申请书。

　　1. 申请书报送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29日16时。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2. 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其他附件材料。

　　3.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具体要求如下：

　　（1）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2019年4月29日16时）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统一报送经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

　　（2） 提交电子版申请书时，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

　　（3） 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时，还应包括本单位公函和申请项目清单，材料不完整将不予接收。

　　（4） 可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以免延误申请，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管理科学部专项项目（战略研究类项目）申请材料”。

　　（5） 申请书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材料接收工作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行政楼101房间），邮编：100085，联系电话：010-62328591。

　　（四）咨询联系方式。

　　1. 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 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联系人：李江涛（电话：010-62327153）、李若筠（电话：010-62326898），电子信箱：glkxb@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2019年3月13日